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陈丽京)**

致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本人作为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并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秉承着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5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本人应出席 9 次，实际出席 9 次，在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及会议文件后，对全部议案投了赞成票。同时，2025 年度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会，其中 2024 年度股东会一次，2025 年度临时股东会 2 次，本人应出席 3 次，实际出席 3 次，并借参加股东会机会，与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进行充分沟通。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内容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1、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对相关事项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执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召集人，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2025 年 3 月 31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津贴）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相关事项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执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 3 次。

2025 年 3 月 3 日，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朗姿股份 2024 年度审计事项沟通情况的报告》，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报审计会计师（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就 2024 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包括 2024 年度财报审计中关注的重点事项、内部控制事项等，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计划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2025 年 3 月 31 日，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与立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完成阶段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包括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财报和内控初步审计意见、提请治理层关注的事项等。决定同意将立信会计师审计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对立信会计师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一季度报告》。

2025 年 8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 2025 年上半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各委员通过现场的方式与立信会计师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议通过了《2025

年报审计计划》。

### 三、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就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进行审议：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5年3月24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	2025年4月2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3	2025年4月8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第三次会议	《关于放弃优先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4	2025年9月10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第四次会议	《关于现金收购重庆时光控股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考察，了解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走访公司直营门店，并通过电话、微信、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和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时掌握公司运营动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履职时间超过十

五日。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5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每个季度听取公司内审负责人关于公司内审情况的汇报，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 六、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如本报告第三部分所述，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现金收购重庆时光控股权”“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放弃优先购买权”等事项，以上议案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披露了以上事项的相关公告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

《2025 半年度报告》《2025 年三季度报告》，完整、准确、及时、公平地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了公司经营情况和应对行业未来发展变化的主要对策和措施。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我们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针对该事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津贴）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我们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薪酬方案的制定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针对该事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针对该事项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我们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针对该事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其他工作情况**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发生。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及独董董事专门

会议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维护独立董事的客观公正，不断加强学习和提升自身素养，以保证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高效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提供有用的决策参考建议，以使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陈丽京

2026年4月25日